

■ 網址

www.dcbf.com.tw

■ 發言人

姓名：蔡佳晉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562-2548 (02) 2562-2499

電子郵件：norman@dc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金聖輝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 2562-3869

電子郵件：credit@dcbf.com.tw

■ 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2樓 (02) 2562-3577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207號2樓 (03) 337-5677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24號5樓之一

(04) 2328-678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9樓 (07) 238-2398

■ 股務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電話：(02) 2382-6789

■ 信用評等機構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2514-7164

■ 最進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日炎會計師 陳清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目錄

Contents

2 致股東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4 設立日期

4 公司沿革

6 公司治理報告

6 公司組織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事長、總經理及財會經理人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事業資料

26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股權移轉質押資料

27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募資情形

28 股份及股利事項

30 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0 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31 營運概況

31 業務內容

35 員工資料

35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36 資訊設備

36 勞資關係

36 重要契約

37 財務概況

37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9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1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2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4 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6 財務狀況

86 經營結果

87 現金流量

87 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87 轉投資政策

88 風險管理事項

92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2 其它重要事項

93 特別記載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Message to Shareholder

Message to Shareholder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您好：

本公司為政府開放設立票券公司後，第一家成立的票券金融公司，自開業迄今，已邁入第十三年，感謝全體董事、監察人的督導，及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與愛護，使公司營運業績良好，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於2006年11月9日，亦評定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A(twn)級，評等展望為穩定。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專業」、「真誠」、「穩健」及「踏實」的團隊精神，兢兢業業，穩健發展公司業務，並為謀求股東最大利益而努力。

回顧2006年，全球主要國家經濟及貿易成長表現尚稱亮麗，經濟成長率為3.8%。我國去年經濟成長率為4.62%，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擴張，對外貿易暢旺，進出口值皆創新高，上半年景氣大致維持穩定成長，下半年受內需較弱影響，景氣擴張力略顯疲弱。由於台灣產業環境，受全球分工趨勢之影響，產業逐漸外移，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民間投資不振，消費信心疲弱，公共投資亦呈負成長；幸工業生產有小幅成長，失業率續降至3.9%，為近六年來最低水準，得以獲得平衡。在金融市場方面，資金尚屬寬鬆，股市活絡，新台幣兌美元匯價呈貶多升少格局，利率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雖呈和緩上升走勢；惟貨幣市場未明顯反映，債券殖利率曲線仍過於平坦，操作難度偏高，票券業營運倍增壓力，致部份票券業裁撤分公司或併入金控母公司，去年對票券業而言，的確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雖然面臨艱困環境與利率緩升不利因素，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仍積極開發不動產業務，配合新種業務開放及審慎操作股權商品業務交易，使2006年財務決算，勉力達成稅前盈餘為新台幣285,520千元，每股稅前盈餘為0.66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38,031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55元，預算達成率為65.49%。最主要是轉銷1995年承作，2006年轉列逾期放款之不良授信新台幣228,928千元。雖未能達成預算的目標，但資產品質大幅提升，本公司在前述困難環境下，能有此表現，誠屬不易。現票券金融業競爭日益劇烈，盈餘創造愈益艱困，預測2007年票券業經營環境，仍難脫離困境，本公司2007年營業預算目標，稅前資本報酬率列為10%，與去年相當，隨著主管機關未來陸續開放票券業承作固定收益商品業務，應能創造更佳績效。本公司亦將適時檢討組織與人員調整，期能降低成本，因應競爭激烈環境。

展望2007年，全球透視機構認為，全球通膨溫和，長期利率相對較低，全球經濟雖已進入成長趨緩階段，惟不至於急速降溫，可能呈「軟著陸（soft landing）」的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3%。整體而言，明年貨幣市場資金仍呈寬鬆，在股市、房市熱絡，物價穩定，失業率持續下降，雙卡及政治效應逐漸平息等有利因素影響下，我國經濟可望逐步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國內2007年經濟成長率應可達到4.30%。政府亦已務實推展五大套案計劃，全力營造優質投資環境，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建構健全金融發展環境，將可促進台灣經濟穩健擴張。

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方針，將持續控管資產品質，提升授信保證餘額；拉大票券買賣利差，穩定獲利來源；研發新種商品，擴充營運規模；積極操作票債券交易及各項金融商品，並配合

主管機關開放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以擴大次級市場規模，強化市場之深度及廣度。此外，本公司已導入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的會計原則，確實表達經營績效，真實反映資產價值，並將選任獨立董事，健全公司治理。

堅持永續經營理念，追求業務繼續進步發展，謀求股東最大利益，是大中票券經營的核心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鼓勵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股東的期許，竭盡所能，矢志恪盡心力，為締造更美好，更璀璨的佳績，全力以赴。



徐名譽董事長 旭東



陸董事長 潤康

董事長

陸潤康



總經理

閔芳春



關總經理 芳春



公司簡介

Corporate Profile

一、設立日期

84年3月9日本公司奉財政部核准，設立「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開放票券業設立後，第一家成立之票券金融公司。

二、公司沿革

年	日期	公司簡介與沿革
83	10 20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
	3 9	財政部核准本公司設立，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億8仟萬元。
	3 17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董事會，推舉陸潤康先生為董事長、徐旭東先生為副董事長及陳再來先生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84	3 25	公司設立登記。
	5 30	改選王紹堉先生為董事長，並推舉陸潤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徐旭東先生為名譽副董事長。
	6 7	正式開業，為19年來政府開放票券公司後第一家營業之新票券公司。
	11 29	台中分公司成立。
	1 19	改選陳再來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暨王滿洲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85	4 8	本公司加入「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9 10	關芳春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4 14	改選王紹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86	5 5	盈餘2億4仟8佰萬元轉增資，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27億2仟8佰萬元。
	8 18	改選蔡茂昌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11 11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新台幣11億元現金增資案。
	3 18	本公司86年辦理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8億2仟8佰萬元。
	5 19	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9席、監察人2席，蔡茂昌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87	7 16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8 15	總公司開辦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9 29	本公司申設桃園分公司業奉財政部核准。
	9 30	盈餘1億1仟4佰84萬元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9億4仟2佰84萬元。
	9 4	本公司申設高雄分公司業奉財政部核准。
	9 28	桃園分公司開業。
88	10 4	盈餘1億1仟8佰28萬元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40億6仟1佰12萬元。
	10 28	中央銀行核准同意本公司為中央公債交易商。
	11 3	台中分公司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5 29	召開股東會並補選董事一名。
89	8 3	盈餘1億1佰52萬元轉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41億6仟2佰65萬元。
	9 1	高雄分公司開業。

年	日期	公司簡介與沿革
90	3 1	改選陸潤康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4 11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
	11 6	高雄分公司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91	10 30	取得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92	2 11	財政部開放票券公司承作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
	5 7	轉投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新台幣4仟萬元整。
	8 26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
	11 11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新臺幣利率交換、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及新臺幣利率選擇權業務。
	12 11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業務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
93	1 7	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需要，交易部增設交三科。
	3 18	以交易人身分開辦債券期貨交易業務。
	4 1	正式開辦公司債自營業務。
	5 12	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11席、監察人2席，陸潤康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5 31	以交易人身分開辦票券期貨交易業務。
	8 10	盈餘1億6仟6佰51萬元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43億2仟9佰16萬元。
	1 12	增設債券部。
94	2 23	為健全統籌票債前檯交易及後檯交割作業，將管理部作業科改隸交易部。
	3 9	為加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風險控管措施，建立中檯風險管理機制，原管理部企劃科裁撤，另成立風險管理科。
	3 21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公布93年度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為A (twn)，評等展望為「穩定」。
	4 8	大中票券開業十週年。
	9 7	配合銀行局開放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成立投資評議委員會。
	10 4	取得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投資股票業務。
	10 12	為業務發展需要，於業務部下增設商務金融組。
	10 14	股權商品交易小組成立。
	10 19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94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A (twn)，評等展望為「穩定」。
	95	1 11
11 9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95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A (twn)，評等展望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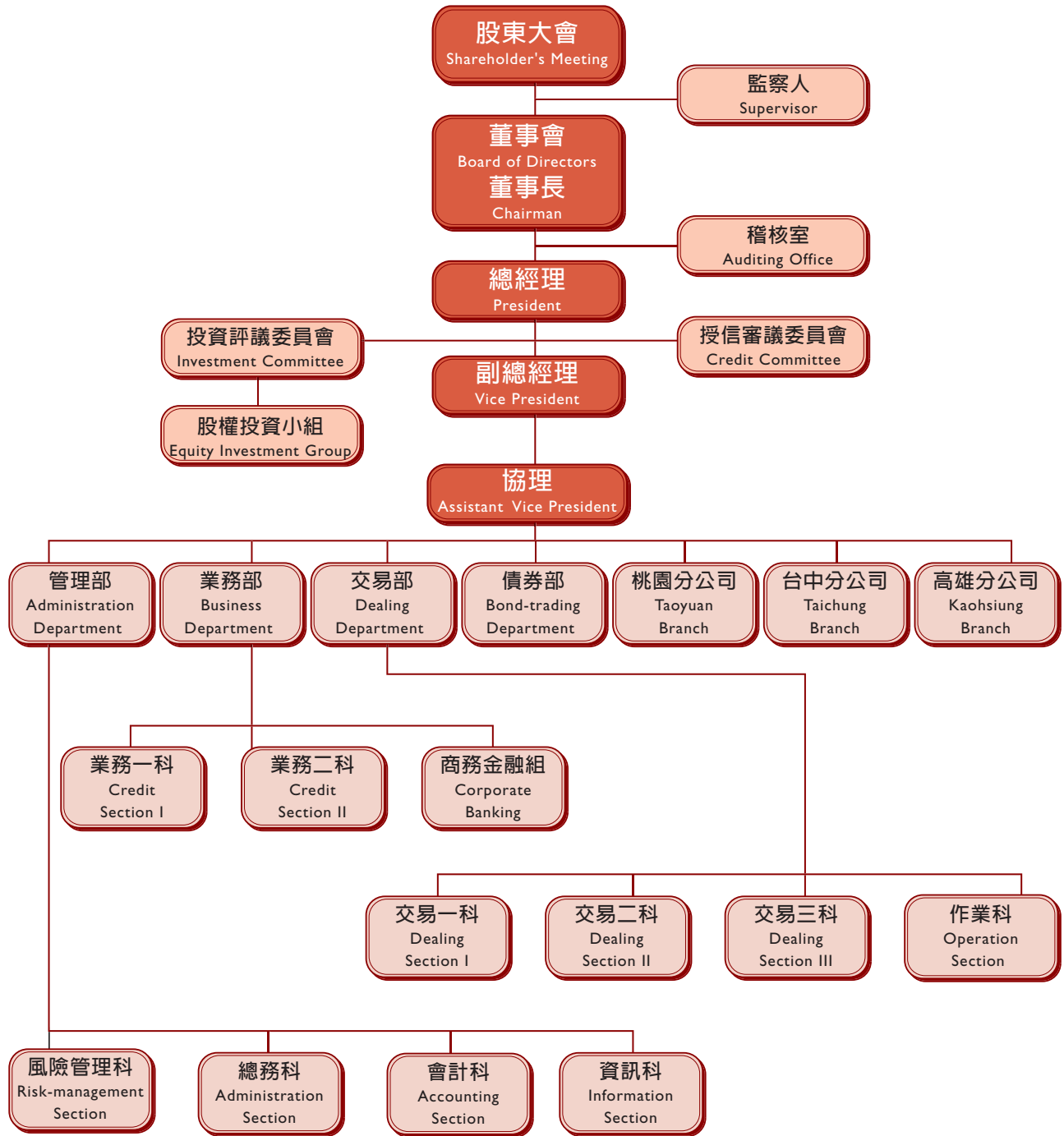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Governance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管理部：

掌理公司之所有人事、總務、文書、股務、財產、會計、稅務、法律、資訊、風險管理、福利、年度預算、決算及庶務等相關業務之研擬、推動與非屬其他部、室業務之管理事務。

● 業務部：

掌理公司之初級市場票券之簽證、承銷，可轉換公司債交易，產業調查，企業之徵信調查及資料之蒐集，授信審查、財務分析，商業票據之保證、背書業務及訴訟代理等。

● 債券部：

債券交易相關業務，目前由交易部承作。

● 交易部：

掌理政府公債標購，次級市場票、債券經紀、自營業務，金融債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由利率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金融機構同業拆款之經紀及貨幣市場業務之推廣，客戶理財諮詢服務，交易行情等報導事項及有關各種交易之交割作業。

● 股權商品交易小組：

掌理各類基金及各項股權商品及價值由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之交易操作、市況評估與避險操作。

● 稽核室：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票債券庫存與各項保管品之稽核、追蹤考核等事項。

● 分公司：

營業執照所載之各項業務及總公司指示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註一)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陸潤康	93.05.12.	3	84.03.17.	1,533,007	0.37	1,594,327	0.37	104,000	0.02
名譽董事長 兼董事	徐旭東	93.05.12.	3	84.03.17.	93,901,457	22.56	97,657,515	22.56	-	-
董事	席家宜	93.05.12.	3	84.03.17.	93,901,457	22.56	97,657,515	22.56	-	-
董事	周添財	93.05.12.	3	93.05.12.	93,901,457	22.56	97,657,515	22.56	-	-
董事	郭炯烈	93.05.12.	3	92.04.09.	78,252,139	18.80	81,382,224	18.80	-	-
董事	陳龍政	95.08.09.	3	95.08.09.	78,252,139	18.80	81,382,224	18.80	-	-
董事	徐之豐	93.05.12.	3	86.07.15.	174,198	0.04	181,165	0.04	-	-
董事	沈瑞瑾	93.05.12.	3	86.09.15.	5,954,359	1.43	6,192,533	1.43	208,000	0.05
董事	楊炳連	93.05.12.	3	84.03.17.	31,300,855	7.52	32,552,889	7.52	-	-
董事	薛昌煒	93.06.21.	3	93.06.21.	8,549,918	2.05	8,891,914	2.05	-	-
董事	關芳春	93.05.12.	3	89.05.29.	1,086,441	0.26	1,129,898	0.26	41,600	0.01
監察人	陸鵬程	93.05.12.	3	91.07.04	93,901,457	22.56	97,657,515	22.56	-	-
監察人	鍾隆毓	93.05.12.	3	91.04.01.	78,252,139	18.80	81,382,224	18.80	-	-

註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董事旭東、席董事家宜、周董事添財、陸監察人鵬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董事炯烈、陳董事龍政、鍾監察人隆毓。

利明投資公司代表人：徐董事之豐。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董事炳連。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董事昌煒。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董事長潤康。

95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碩士 大安銀行創辦人、董事長、名譽董事長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崇敬聖母大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席家宜	妹婿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董事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姊夫
-	-	政治大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台新票券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	-	-
-	-	香港私立華商文商學院 第一華僑大飯店名譽董事長	第一華僑大飯店名譽董事長	-	-	-
-	-	聖母護理學校 中安企業公司董事長	中安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	-	杭州之江大學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名譽董事長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暨加州大學碩士 中華化學纖維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化學纖維公司副總經理	-	-	-
-	-	美國南加大、政大碩士 菲律賓首都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	-	-
-	-	台灣大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	-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 董事徐之豐先生首次擔任董事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該公司於87.07.18辭董事職務；90.04.11再以法人董事利明投資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迄今。
2. 董事沈瑞瑾女士於90.04.11董事解任；沈董事於93.5.12再當選自然人董事迄今。
3. 董事楊炳連先生首次擔任董事為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該公司於86.07改派代表人，90.04.11再以法人董事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迄今。
4. 董事關芳春先生首次擔任董事為德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該公司於90.11.7改派代表人，關董事於93.5.12再當選自然人董事迄今。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12月31日

法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05%）、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1%）、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3%）、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88%）、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58%）、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58%）、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9%）、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7%）、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服務戶（1.60%）、渣打銀行託管美國GMO國外基金投資專戶（1.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華（28.87%）、徐明年（25.62%）、徐明豐（15.57%）、億發公司（15.57%）、開久公司（7.45%）、劉明娜（4.20%）、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今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55%）、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1.94%）、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0%）、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楊炳連（3.52%）、孫愛群（2.76%）、楊詠嫻（1.46%）、孫重義（1.21%）、雷亨美（0.89%）、陳欣欣（0.81%）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薛伯輝（32.84%）、陳惠如（16.38%）、薛昌煒（12.62%）、薛昌煥（12.28%）、蕭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7%）、英屬維京群島永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9%）、薛昌齡（5.51%）、陳海莉（2.4%）、王文宜（0.87%）、張和富（0.31%）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	陸林德瑩（75%）、陸潤康（15%）、陸大為（2.5%）、陸嚴凱琳（2.5%）、陸大文（2.5%）、陸唐基明（2.5%）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4%）、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6.42%）、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5%）、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4.5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46%）、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5%）、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2.8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徐旭東（1.59%）、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勞工保險局（1.28%）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21%）、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5%）、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7.23%）、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5%）、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渣打銀行託管美國GMO國外基金投資專戶（1.9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56%）、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9%）、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4.0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3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2.26%）、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2%）、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2.03%）、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2.02%）、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4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99.9%）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TPG NEWBRIDGE TAISHIN HOLDINGS（5.86%）馬來西亞商QE INTERNATIONAL（L）LIMITED（4.67%）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3.1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1%）、新加坡商野村亞洲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1.95%）、馬來西亞商TAISHIN CO-INVESTOR HOLDINGS1，LTD（1.92%）、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43%）、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29%）、勞工保險局（0.90%）、渣打銀行託管美國GMO有限責任公司之GMO新興市場基金專戶（0.87%）
億發公司	外國公司
開久公司	外國公司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今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吳舜文（0.17%）、英屬維京群島商萬達公司（72.5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09%）、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嚴凱泰（0.0005%）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5%）、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力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裕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裕景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裕朋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4%）、吳舜文（0.01%）、吳振家（0.01%）、嚴凱泰（0.01%）、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詠薇（35%）、楊詠嫻（25%）、楊炳連（10%）、孫愛群（10%）、雷亨美（10%）、楊彥彬（10%）
蕭山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9.50%）、薛昌煒（0.10%）、陳惠如（0.08%）、薛昌煥（0.08%）、薛昌齡（0.08%）、陳海莉（0.08%）、王文宜（0.08%）
英屬維京群島永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公司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註一)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董 事 數 目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陸潤康			●			●	●	●	●		●	●		
徐旭東			●			●		●		●		●		
席家宜			●	●		●		●		●		●		
周添財			●			●	●			●	●	●		
郭炯烈			●	●		●	●		●	●	●	●		
陳龍政			●	●		●	●		●	●	●	●		
徐之豐			●	●		●	●	●	●	●	●	●		
沈瑞瑾			●	●		●	●	●	●	●	●	●	●	
楊炳連			●	●		●	●		●	●	●	●		
薛昌煒			●	●		●	●	●	●	●	●	●		
關芳春			●			●	●	●	●	●	●	●	●	
陸鵬程			●			●	●			●	●	●		
鍾隆毓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認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總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獨立董事者，不在此現）。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室暨各分公司主管資料

9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關芳春	85.09.10	1,129,898	0.26	41,600	0.01	-	-	政治大學公行所碩士 美國南加大企研所碩士 台北銀行經理 首都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蔡佳晉	90.03.16	209,712	0.05	-	-	-	-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美商羅盛豐期貨公司 三陽證券	聯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總稽核	陳中和	87.11.01	168,381	0.04	-	-	-	-	美國丹佛大學企研所碩士 大中票券	-	-	-	-
協理	張淑媛	92.07.01	150,681	0.03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協理	金聖輝	92.07.01	138,275	0.03	-	-	-	-	中原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國租賃(股)公司	-	-	-	-
經理	江宏真	92.07.01	237,351	0.05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經理	胡志宏	88.08.16	7,809	0.00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	-	-	-
經理	張國偉	93.07.08	10,000	0.00	-	-	-	-	中山大學資管所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	-	-	-	-

註一：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予揭露。

註二：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之報酬 (一)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報酬 (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7)		
董事長	陸潤康	7,300	7,300	6,749	6,749	4,623	4,623	7.84	7.84
名譽董事長兼董事	徐旭東								
董事	席家宜								
董事	郭炯烈								
董事	陳龍政								
董事	徐之豐								
董事	沈瑞瑾								
董事	楊炳連								
董事	周添財								
董事	薛昌煒								
董事	關芳春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勞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盈 餘分配員工紅利等 (D) (註5)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E)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10,991	10,991	-	-	12.46	12.46	-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9)G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9)H
低於2,000,000元	10	-	9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	-	1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	-	11	-

註1：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董事兼任總經理者已填列本表及上表，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詳P.8 註1。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它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它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另若票券金融公司自願採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各級距人數。

若票券金融公司自願採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擔任身份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併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總經理及顧問，其薪給數額由董事會議決，董事長薪資報酬比照總經理薪資報酬加10%，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須簽報董事長核定，且應將所有分配後之獎金，列表報經董事長批示同意後發給。

註13：陳董事龍政自95.08.09改派。

監察人之報酬（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陸鵬程	-	-	1,227	1,227	560	560	0.75	0.75	-
監察人	鍾隆毓	-	-	1,227	1,227	560	560	0.75	0.75	-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2	2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詳P.8 註1。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它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

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票券金融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票券金融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擔任身份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併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三）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註2)		獎金及特支費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4)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	股票紅利 (註4)		現金紅 利	股票紅利 (註4)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總經理	關芳春												
副總經理	蔡佳晉	8,556	8,556	7,694	7,694	5,014	-	-	-	5,014	-	-	-
總稽核	陳中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1	1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1	1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1	1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總稽核）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票券金融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於各級距人數。

若票券金融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擔任身份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併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公司總經理及顧問，其薪給數額由董事會議決，董事長薪資報酬比照總經理薪資報酬加10%，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須彙報董事長核定，且應將所有分配後之獎金，列表報經董事長批示同意後發給。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21,264	21,264	8.93	8.93	-	-	-
						-
						-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四)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關芳春	-	-	-	7,286	7,286	3.06
	副總經理	蔡佳晉						
	總稽核	陳中和						
	協理	張淑媛						
	協理	金聖輝						
	經理	江宏真						
	經理	胡志宏						
	經理	張國偉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市價」係採用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潤康	12	-	100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徐旭東	0	12	0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席家宜	-	12	0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周添財	9	-	75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郭炯烈	10	2	83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林景聰	5	1	71	950809改派陳龍 政董事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陳龍政	5	-	100	
董事	利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之豐	8	2	67	
董事	沈瑞瑾	9	-	75	
董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楊炳連	12	-	100	
董事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薛昌煒	8	3	67	
董事	關芳春	12	-	100	
監察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陸鵬程	12	-	10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鍾隆毓	1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P.21）。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實務：參閱網址 mops.tse.com.tw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執行情形	表決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 郭炯烈 陳龍政	台新租賃（股）公司授 信案	台新租賃為台新銀行轉 投資持股超過3%公司	是次會議該案郭炯烈董 事及陳龍政董事迴避	除郭炯烈董事及陳龍政 董事迴避且表決權不計 入外，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中華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 薛昌煒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 司授信案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 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法人董事	是次會議該案薛昌煒董 事迴避	除薛昌煒董事迴避且表 決權不計入外，其餘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煥煒企業（股）公司授 信案	薛昌煒董事為煥煒企業 （股）公司負責人	是次會議該案薛昌煒董 事出具委託書	除代理權、表決權不計 入外，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沈瑞瑾	永安租賃（股）公司授 信案	沈瑞瑾董事為永安租賃 （股）公司負責人之配 偶	是次會議該案沈瑞瑾董 事迴避	除沈瑞瑾董事迴避且表 決權不計入外，其餘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明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徐之豐	萬華企業（股）公司授 信案	萬華企業（股）公司負 責人為萬華企業（股） 公司之監察人	是次會議該案徐之豐董 事迴避	除徐之豐董事迴避且表 決權不計入外，其餘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 公司授信案	萬華企業（股）公司為 本公司主要股東	是次會議該案徐之豐董 事迴避	除徐之豐董事迴避且表 決權不計入外，其餘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p>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悉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建立溝通窗口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之爭議事項。</p> <p>2. 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遠東集團、台新金控、日盛金控、嘉裕公司、第一華僑飯店集團、中華化纖集團、台灣苯乙烯公司等，最終控制者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p> <p>3. 為避免損害股東權益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及其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含辦理授信業務者）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均依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依據證交法規定96年起公開發行公司依規需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依規辦理。</p> <p>2.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勤業眾信會計師對定期對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並已依規更換會計師。</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票券金融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p>	<p>1. 本公司因規模及業務需要，選任2席監察人，具備專業知識暨熟稔有關法令。</p> <p>2. 監察人充分瞭解票券金融公司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p>	<p>無</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p>	<p>本公司設有「股務」窗口，由專人負責，隨時與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及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已建立制度，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參考。</p> <p>2. 本公司亦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系統、業務成員、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p>	<p>無</p> <p>無</p>
<p>六、票券金融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因組織規模考量，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評議委員會」及「資產處理小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均 需經資產處理小組、授審 會、董事會通過，功能等 同「審計委員會」</p>
<p>七、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上表說明六</p>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1、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符合相關規定並達法定出席人數，詳見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p> <p>2、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貳、風險管理）。</p> <p>3、本公司對於消費者或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提供充足之資訊，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亦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於本公司網路設置客戶申訴窗口，以勇於負責之態度正面回應。</p> <p>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爰依據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相關規定。各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議案之虞時，即自行迴避。其表決權不予計入。</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五)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詳見P94）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無

(六)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 由	說 明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法第11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事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	無
其他	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4年度決算表冊。
- 2、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3、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4、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5、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6、通過為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增設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7、通過訂定本公司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
- 8、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表。
- 9、通過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
- 10、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預算。
- 11、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表。
- 12、通過向金管會申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執照。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動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註1)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 陳清祥	1,356				400	400	√		九十五年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指內控專案審查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安惠會計師改由張日炎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意見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物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日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名	95年12月底持股情形		96年3月底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情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情形
董事長	德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潤康	1,594,327 -	0	1,594,327 -	0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徐旭東	97,657,515 -	0	95,492,515 (2,165,000)	0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席家宜	97,657,515 -	0	95,492,515 (2,165,000)	0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周添財	97,657,515 -	0	95,492,515 (2,165,00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郭炯烈	81,382,224 -	0	79,182,224 (2,200,00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陳龍政	81,382,224 -	0	79,182,224 (2,200,000)	0
董事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之豐	181,165 -	0	181,165 -	0
董事	沈瑞瑾	6,192,533 -	5,800,000	6,192,533 -	5,800,000
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炳連	32,552,889 -	19,200,000	32,552,889 -	0
董事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昌煒	8,891,914 -	0	10,034,681 -	0
董事兼 總經理	關芳春	1,129,898 -	1,032,239	1,129,898 -	1,032,239
監察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陸鵬程	97,657,515 -	0	95,492,515 (2,165,00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鍾隆毓	81,382,224 -	0	79,182,224 (2,200,000)	0
副總經理	蔡佳晉	209,712 -	0	209,712 -	0
協理	陳中和	168,381 -	0	168,381 -	0
協理	張淑媛	150,681 -	0	150,681 -	0
協理	金聖輝	138,275 -	0	138,275 -	0
經理	胡志宏	7,809 -	0	7,809 -	0
經理	江宏真	237,351 -	0	237,351 -	0
經理	張國偉	10,000 -	0	10,000 -	0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57,515	22.56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82,224	18.80	-	-	-	-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52,889	7.52	-	-	-	-	-	-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2,552,889	7.52	-	-	-	-	-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41,682	5.83	-	-	-	-	-	-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1,103,557	4.87	-	-	-	-	-	-
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6,443	3.76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晶投資有限公司	11,393,508	2.63	-	-	-	-	-	-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60,000	2.60	-	-	-	-	-	-
陳惠如	10,526,722	2.43	-	-	-	-	-	-

註1：股東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59,520	0.17	-	-	459,520	0.17



募資情形

Inform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rporate Funds Utilization Plans Funds Utilization Plans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3.09	10	432,916	4,329,159	432,916	4,329,159	盈餘轉增資166,506,130元（930922經授商字第0930117887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32,915,946	-	432,915,946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票券金融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95年12月31日

結構數量	股東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	3	28	874	1	906	
持有股數(仟股)	-	211,592	143,619	66,310	11,394	432,915	
持股比例(%)	-	48.88	33.17	15.32	2.6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78	28,455	0.01
1,000至 5,000	104	235,351	0.05
5,001至 10,000	127	927,218	0.21
10,001至 15,000	112	1,333,387	0.31
15,001至 20,000	98	1,652,949	0.38
20,001至 30,000	51	1,249,223	0.29
30,001至 50,000	114	4,341,280	1.00
50,001至 100,000	83	5,771,253	1.33
100,001至 200,000	77	10,814,700	2.50
200,001至 400,000	21	5,613,011	1.30
400,001至 600,000	11	5,094,619	1.18
600,001至 800,000	5	3,367,419	0.78
800,001至1,000,000	1	848,557	0.20
1,000,001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24	391,638,524	90.47
合 計	906	432,915,94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57,515	22.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82,224	18.8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52,889	7.52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2,552,889	7.52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41,682	5.83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1,103,557	4.87
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6,443	3.76
英屬維京群島永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93,508	2.63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60,000	2.60
陳惠如		10,526,722	2.43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5年(註1)	94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3	13.25
	分配後			12.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2,916	432,916
	每股盈餘		0.55	0.8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2	0.5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1：95年度現金股利於96年度股東常會擬提議之金額。

註2：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或上櫃，故相關市價資料並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2.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71,409	-	113,944	-
特別盈餘公積	28,042	-	-	-
現金股利	138,533	0.32	238,104	0.55

註：95年度之分配金額將於9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範略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餘額，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員工紅利按百分之六至九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按百分之三分派

2.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九十五年度(註1)	九十四年度(註2)
員工紅利	8,315	15,952
董監事酬勞	4,157	7,976

註：1. 95年度之分配金額為96年度股東常會擬提議之資料。若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95年度以費用出帳，則95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將由0.55元減少為0.52元。

2. 94年度之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一致。

(九) 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Business Operation Operation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票券業務：

- ▶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 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
- ▶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債券業務：

- ▶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
- ▶ 中央公債交易商。

● 衍生性商品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他有關業務，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Foward）契約、期貨（Futures）契約、交換（Swap）契約及選擇權（Option）契約。

● 股權投資業務及其他：

係指投資公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新股權利證書、上市與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之股票以及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總收入 %	成長率	金額	占當年度總收入 %
票券業務收益	498,834	48	37	364,607	46
債券業務收益	163,413	16	-35	250,054	31
可轉債收益	104,451	10	553	-23,078	-3
股權收益	103,885	10	85	56,162	7
資產交換收益	46,773	4	12	41,816	5
衍生性商品收益及其他	130,381	12	21	107,517	14
總收入	1,047,737	100	31	797,078	100

說明：

1. 票券業務收益：95年度票券業務收益為4.98億元，較94年度的3.64億元成長約37%，主要是本公司持續領先票券同業，規劃及創新多項利基型金融商品，擴大利差，增加收益所致。
2. 債券業務收益：債券業務因利率波動度低及養券利差縮小，致使債券業務收益衰退。
3. 可轉債收益：95年度可轉債獲利預算目標已全數達成且超前，主要因素歸結於：

大盤處於多頭成長階段，有利個股發揮。

本公司操作策略得宜：原有持股透過2-3趟來回操作實現獲利；新進選股以中小型電子成長股為主，來回與波段操作方向正確，展現穩健獲利績效。

4. 股權收益：主要由於95年大盤漲幅達21%，而94年大盤漲幅僅約7%，95年股市行情較佳，故95年獲利較94年成長幅度大。
5. 資產交換收益：本公司95年底資產交換餘額由94年底的17.49億元增至21.25億元，惟平均收益由2.96%降至2.87%，故收益雖略有成長，但幅度不大。
6. 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因結構式商品持續挹注收益，獲利持續成長。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票券業務：

鑑於國內金融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在票券初級市場自保業務，除繼續汰弱留強，降低授信風險外，並將配合客戶需求，規劃並創新多項利基型金融商品，擴大利差，在此一政策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票券業務收益較九十四年度成長37%。在次級市場方面，將積極開拓法人買票客戶，降低資金借貸成本。由於貨幣市場易受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控利率的走勢，嚴格控管發行天期，避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獲利。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擴大初、次級市場利差以增加獲利。

雖然美國已暫停升息，但在通膨增溫下，市場預期央行仍有調升利率的空間，利率緩步走高趨勢不變，本公司中長期策略仍將遵守穩健原則、控制發行天期，並積極加強客戶行業別的分散性。而在次級市場方面，將積極開拓新的法人買票客戶以降低資金成本，調整對金融業資金依賴的比重並提高票券獲利。

2. 債券業務：

預期2007年整體殖利率曲線仍呈平坦之勢，操作難度仍高。但本公司仍將把握獲利時機，以小波段區間操作為主，增加獲利機會。在買賣斷方面，除緊密觀察經濟走勢，嚴設價格波動區間外，並提升對景氣與利率水準的專業判斷實力，以及對買賣時點掌握的功力。而待本公司取得固定收益商品自營執照後，將可積極建立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部位，並逐步回補短期之公債及公司債，以增加本公司之利息收入。

3. 股權商品業務：

本公司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根據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國內產業發展趨勢、個股財務狀況及證券流動性等因素評估，嚴格篩選優質投資標的。於公司淨值15%內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股票型受益憑證或期貨避險等商品，靈活資產配置，以期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4. 可轉換公司債業務：

可轉換公司債業務，營運目標以先求穩健再求發展，96年度預估仍為股市多頭年，但經濟成長已呈現溫和放緩態勢，股市上升走勢將較去年劇烈震盪，操作策略將以化解去年基期（7823點）墊高疑慮，透過資產結構的配置、來回操作、潛力股及市場資金流向分析研究，使持股能持續在良性循環架構下，提高獲利績效。

5. 衍生性商品及其它：

債券選擇權方面，因可提供債券避險管道，將使債券操作更為靈活，有助於規避債券操作之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在利率交換部份，搭配公司部位做投資組合管理。另基於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長項，擴大資產交換之部位，以增加固定收益。針對主管機關開放「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及自營」，致力於開發業務並選取優良標的投資。

(四) 市場分析

1. 區域特性：

- 台北市以中大型集團企業、金融服務業為主，規模較大，各類產業遍佈，桃園、新竹為北部主要的工商重鎮，而新竹地區亦為資訊科技主要之生產基地，產業變化速度相當快。
- 台中為工具機、手工具、光學元件生產重鎮，形成特有區域性產業，目前積極挑選各產品類別之優良廠商做為業務推廣對象。房地產亦為台中主要重點營運業務。
- 高雄產業分佈，包括面板、封測、電子、不動產、油品、鋼鐵、紡織、航運等，產業相當豐富多樣，保證業務以承作各產業別的龍頭為主。

2. 市場現況：

- 台北地區為企業財務資金調度總部，企業資金需求量大，以中長期資金為主，惟金融同業家數過多且競爭激烈。桃園因產業外移，對台幣資金需求相對較低，多需外幣資金
- 台中地區主要營運重點包括房地產，去年整體房地產市場表現，出現「成屋價穩量增，預售個案表現」的局面，其主要係因利率維持低檔，購屋壓力減輕；中科帶來住屋需求；重大建設啟動，活絡台中經濟，再加上政府優惠房貸政策，整體市場仍不容看淡。
- 高雄為我國第二大直轄市，以往因受產業外移、資本性支出減少等因素影響，景氣較為低迷，但幾項重大基礎建設的陸續完成及南科園區的成功掘起，大高雄市場仍深具發展潛力。

3. 發展策略

目前票券業授信業務發展較不利的因素為：只能承作短期週轉金，無法承作外幣授信及中長期授信，產品項目較少，與銀行競爭困難，應持續加強內需型產業客戶的開發，如不動產業及一般中小型企業客戶的開發及新產品的開發與包裝，如聯貸案及過度型融資案件的承作，增加與票券及銀行同業的合作機會將市場擴大，另開拓可能的手續費收入的業務機會，增加收益。採「百分之80的利潤來自百分之20的顧客」的市場法則，並將導入顧客關係管理(CRM)的意念，深耕顧客。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利基：
 - (1) 學經歷豐富之經營團隊，並積極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儲備人力資源。
 - (2) 創新求變，主動積極，提升競爭優勢。
 - (3) 確實有效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成效頗佳。

-
- (4) 推動成本利潤中心制度，強調績效考核。
 - (5) 靈活資產負債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提升經營效益。
 - (6) 針對授信客戶，按利基性之差異，作市場差異化，以提高利差。
 - (7)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 (8) 穩健的授信管理，良好的資產品質。
 - (9) 積極研發產品創新與產品包裝。
 - (10) 落實內部管理與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有利因素：

- (1) 金融商品業務可望多元化。
- (2) 積極進行股權相關商品投資增加獲利。
- (3) 票券結算交割新制有助貨幣市場發展。
- (4) 透過新金融商品強化票券商避險機制。
- (5) 開放外幣債券投資債券交易市場規模擴大。

●不利因素：

- (1) 國內競爭市場競爭激烈，獲利壓縮。
- (2) 金控公司整合行銷，較具規模經濟。
- (3) 法令限制業務範圍，產品多元化目標受限。
- (4) 景氣轉佳，升息壓力增高。

●因應策略：

- (1) 積極開拓授信業務，提高發行利差保證餘額。
- (2) 加強總體經濟研究，精準掌控利率走勢。
- (3) 研發新種商品，增加獲利來源。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内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股權商品，本公司於94年10月中旬增設股權商品交易小組，統籌股權商品交易業務，未來將視主管機關開放新金融商品業務情形及衡酌本公司業務需求，增設相關部門。94、95年底及截至96年3月底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包括利率交換(IRS)、債券選擇權(Bond Option)及資產交換-固定收益買方(Assets Swap)等，名目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164.3佰萬元、11,730.1佰萬元及11,781.5佰萬元，已實現損益則分別為新台幣67.54佰萬元、42.23佰萬元及14.33佰萬元；股權商品交易部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23.61佰萬元、445.45佰萬元及506.76，已實現損益則分別為新台幣67.64佰萬元、101.44佰萬元及28.35佰萬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94年度及9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596仟元及535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上，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另於92年度及93年度間先行預付與精誠資訊公司合作

開發之資訊系統費用約新台幣630萬元，已於94年度及95年度逐漸顯現效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金和人力研究與開發新金融商品，包括資產基礎短期票券(ABCP)、一年以上之資產基礎證券(ABS)及受益證券、國際金融組織發行債券、美元票券、外幣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等，同時導入各項財務工程技術監控風險性資產之暴險，以貫徹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發展之原則。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票券利差日漸壓縮，本公司應汰弱留強，嚴格篩選有利差、低風險客戶。短期業務發展來看，仍依業務經營策略，依「票券交易業務」、「債券現貨業務」及「期貨業務」、「徵授信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可轉換公司債業務」及「股票投資業務」等，分散獲利來源，創造績效，達成或超越今年度預算目標。長期目標來看，因應主管機關陸續開放並擴大票券業經營範圍，本公司除加強與股東銀行聯合行銷策略外，亦將在主管機關准許下，逐步擴展投資其他金融週邊事業，實現全方位金融事業之理想。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96年12月31日

年 度		95年度	94年度	截至 96年3月31日 (註1)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76	80	76
	聘 任	2	1	2
	合 計	78	81	78
平 均 年 歲		35.53	34.15	35.38
平 均 年 資		6.98	6.03	7.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9	32	29
	大 專	46	47	46
	高 中	3	2	3
	高 中 以 下	-	-	-
持有票券業務員證照人數		59	56	57
持有高級業務員證照人數		33	29	33
持有業務員證照人數		5	8	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為期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能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本公司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供同仁共同遵循，使同仁能有道德標準之共識及建立與提升同仁執業道德。
- (二) 秉持對社會公益、法律、學術文化及兩岸交流等活動之貢獻，創造股東價值，回饋社會，例如：贊

助東吳大學之文化刊物、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中國憲法學會、中國行政學會、兩岸金融學術研討等。

四、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及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汰換現有IBM RS/6000主機及現有之徵授信,票債券交易系統,改以與精誠資訊合作開發之新交易平台取代,採Delphi程式語言搭配資料庫SQL Server將操作介面圖形化。
-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異地作業及新作業空間的建置,指派人員負責聯繫,備品之取得、軟硬體及實體設施採購暨建置等事宜。

五、勞資關係

(一) 職工福利相關事項

-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維護員工權益。
-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及密切合作。
- 訂定「工作規則」、「員工退休、資遣、撫恤規則」及「員工因公受傷、死亡處理規則」等,管理制度相當健全。
-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娛樂,定期舉辦國內旅遊,制定「社團管理及補助標準」、「旅遊活動補助」,並訂定「同仁婚喪喜慶慰問金補助」。
- 設立安全衛生主管,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體格檢查,並派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訓練,以健全員工身、心、靈之發展。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三) 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票、債券交易前後櫃管理系統程式設計與開發	精誠資訊公司	92.04.28 ~	票、債券交易前後櫃系統程式設計與開發	合作開發

財務概況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312,636	2,586,678	120,715	352,680	547,1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96,779	15,938,991	16,849,013	6,095,392	3,994,7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94,951	1,698,235	1,779,895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6,604	11,207,041	8,239,794	1,573,098	1,763,937
應收款項		254,776	350,751	229,360	233,106	173,93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0
固定資產		26,928	31,759	34,419	33,724	30,38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2,272,890	2,005,715	2,699,617	1,020,100	1,650,000
其他資產		968,094	913,385	230,010	624,685	614,048
資產總額		33,323,658	34,732,555	30,182,823	9,932,785	8,774,234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6,080,000	6,605,000	2,645,000	3,600,000	2,810,000
應付商業本票		0	0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386	1,097,163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581,374	20,546,222	21,183,09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1,046,427	131,608	72,290	68,448	76,315
應付公司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908,137	615,185	567,502	686,554	624,8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38,324	28,995,178	24,467,882	4,355,002	3,511,138
	分配後		28,733,146	24,825,259	4,736,721	3,969,583
股本		4,329,159	4,329,159	4,329,159	4,162,653	4,162,653
資本公積		0	0	0	0	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4,217	1,408,218	1,385,782	1,415,130	1,100,319
	分配後	0	1,146,186	1,028,405	866,905	641,87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042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85,334	5,737,377	5,714,941	5,577,783	5,263,096
	分配後		5,475,345	5,357,564	5,196,064	4,804,651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利息淨收益	-176,691	-29,210	103,653	55,958	3,7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65,949	520,359	735,966	1,026,784	1,012,223
各項提存	170,865	-170,994	29,808	51,613	142,592
營業費用	193,131	204,228	227,027	198,287	197,8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5,262	457,915	582,784	832,842	675,5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7,773	379,813	518,877	773,132	634,27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損益)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60,258	-	-	-	-
本期損益	238,031	379,813	518,877	773,132	634,277
每股盈餘(元)	0.55	0.88	1.20	1.79	1.52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山、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山、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2.18	1.33	0.73	0.77	0.96	說明1
	逾期授信比率	0.86	0.30	0.00	0.00	0.09	說明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1	0.04	0.11	0.13	說明3
	員工平均收益額	7,459	6,064	14,132	14,712	14,713	說明3
	員工平均獲利額	3,013	4,689	6,739	10,041	8,237	說明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1	1.86	3.52	8.60	8.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7	6.63	9.19	14.26	12.26	說明4
	純益率 (%)	40.40	77.33	47.68	68.25	55.99	
	每股盈餘 (元)	0.55	0.88	1.20	1.86	1.52	說明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2.12	82.52	79.30	37.22	32.9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00	0.01	0.01	0.01	0.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06	15.07	2.04	0.13	0.10	
	獲利成長率	-37.18	-21.43	-30.02	23.28	-25.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4	-	4.5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87.76	9.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185,000	354,000	746,000	1,488,000	579,000	說明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0	1.72	3.44	7.46	3.43	說明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75	3.00	3.07	3.41	3.21	
	淨值市占率	4.48	4.17	4.11	4.11	4.24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4.18	4.31	4.36	4.06	3.43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46	2.52	2.87	2.56	2.52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55	3.56	2.9	3.63	4.02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7.22	16.06	17.38	21.14	22.16	
	自有資本淨額	5,534,995	5,614,461	5,523,480	5,432,047	5,153,858	
	風險性資產總額	32,148,707	34,958,817	31,785,308	25,693,210	23,260,9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8	16.41	17.98	21.71	22.63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52	17.34	18.64	22.70	23.88	
	槓桿比率	16.71	17.68	28.49	59.63	62.79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2. 95年度新增具擔保之逾期授信案，故造成逾期授信比率增加，94年度帳列之逾期案件欠款已全數收回。

3. 本年度因票券業務獲利穩定成長，且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操作得宜，故淨收益及相關財務比率較前一年度表現為佳。

4. 為提升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大幅轉銷帳列無擔保之逾期授信案，造成各項提存費用增加，本期淨利金額及相關財務比率亦受影響。

5. 受往來利害關係人之資金調度影響，相關授信額度之動用金額減少。

註1：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2)
-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註3)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註3)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註3)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註2：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與陳清祥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陸鵬程

監察人：薛隆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附註四、十三及二十三）	\$2,308,330	7	\$2,585,184	7
11500	存放央行（附註五）	4,306	-	1,494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三）	17,996,779	54	15,938,991	46
1250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六、七及二十三）	1,194,951	3	1,698,235	5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二十三及二十七）	254,776	1	350,751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九、十三及二十三）	8,296,604	25	11,207,041	32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及二十四）	2,272,890	7	2,005,715	6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成 本				
18501	土 地	3,829	-	3,829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379	-	11,593	-
18531	電腦設備	10,672	-	11,493	-
18541	交通設備	989	-	3,272	-
18551	其他設備	9,562	-	11,362	-
	成本合計	36,431	-	41,549	-
	減：累計折舊	15,803	-	16,090	-
		20,628	-	25,459	-
	預付設備款	6,300	-	6,30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6,928	-	31,759	-
	其他資產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650,706	2	542,647	2
19623	承擔擔保品－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35,162	1	337,225	1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68,813	-	30,282	-
19669	其 他	13,413	-	3,231	-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968,094	3	913,385	3
10000	資 產 總 計	\$33,323,658	100	\$34,732,55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註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四）	\$6,080,000	18	\$6,605,000	1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三）	22,386	-	1,097,163	3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19,581,374	59	20,546,222	5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1,046,427	3	131,608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41,863	-	38,483	-
	其他負債				
29537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二及二十七）	190,267	1	258,641	1
29531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附註二及二十七）	84,119	-	73,808	-
29601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591,888	2	244,253	1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866,274	3	576,702	2
20000	負債合計	27,638,324	83	28,995,178	83
	股東權益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432,916仟股	4,329,159	13	4,329,159	13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公積	1,130,034	3	1,016,090	3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4,183	1	392,128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384,217	4	1,408,218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042)	-	-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5,685,334	17	\$5,737,377	1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3,323,658	100	\$34,732,555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收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236,864	40	\$267,975	5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	413,555	70	297,185	61
	利息淨損失	(176,691)	(30)	(29,210)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19,484	20	111,323	2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及二十三）	500,747	85	410,841	8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三）	157,311	27	(24,867)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26,000)	(4)	-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407	2	23,062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765,949	130	520,359	106
	淨收益	589,258	100	491,149	100
51500	各項提存（轉回）（附註二）	170,865	29	(170,994)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58500	用人費用	114,009	19	120,598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13	1	6,41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3,009	13	77,215	16
	營業費用合計	193,131	33	204,228	42
61001	列計所得稅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	225,262	38	457,915	93
61003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47,489	8	78,102	16
61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177,773	30	379,813	77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2,149仟元）	60,258	10	-	-
69000	淨利	\$238,031	40	\$379,813	7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52	\$0.41	\$1.06	\$ 0.88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稅後淨額	\$0.14	\$0.14	-	-
69500	每股盈餘	\$0.66	\$0.55	\$1.06	\$0.88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 益（附註二及 三）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2,916	\$4,329,159	\$ 860,427	\$ 525,355	\$1,385,782	\$ -	\$5,714,94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55,663	(155,663)	-	-	-
現金股利－每股0.75元	-	-	-	(324,687)	(324,687)	-	(324,687)
員工紅利	-	-	-	(21,793)	(21,793)	-	(21,793)
董監事酬勞	-	-	-	(10,897)	(10,897)	-	(10,897)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379,813	379,813	-	379,81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432,916	4,329,159	1,016,090	392,128	1,408,218	-	5,737,377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8,501	8,50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13,944	(113,944)	-	-	-
現金股利－每股0.55元	-	-	-	(238,104)	(238,104)	-	(238,104)
員工紅利	-	-	-	(15,952)	(15,952)	-	(15,952)
董監事酬勞	-	-	-	(7,976)	(7,976)	-	(7,976)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238,031	238,031	-	238,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36,543)	(36,54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432,916</u>	<u>\$4,329,159</u>	<u>\$1,130,034</u>	<u>\$ 254,183</u>	<u>\$1,384,217</u>	<u>(\$28,042)</u>	<u>\$5,685,334</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238,031	\$379,8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0,258)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177,773	379,8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113	6,415
提列退休金準備	3,380	4,640
提列(轉回)買賣損失準備	10,311	(95,068)
提列(轉回)保證責任準備	160,554	(75,925)
資產減損損失	26,000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4,653)	13,909
遞延所得稅減少(增加)	(38,531)	28,54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54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05)	-
其 他	(340)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2,812)	(5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3,654)	2,005,322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503,284	81,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83,355	(3,087,45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3,753)	57,24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27)	1,114
營業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87,046)	1,097,1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964,848)	(636,868)
應付款項增加	914,819	63,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177	(156,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46)	(3,214)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77,60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0	1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72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748)	(1,119,5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019)	(97,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634)	(1,220,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525,000)	3,9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104)	(324,687)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10,897)
發放員工紅利	(15,952)	(21,7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7,635	240,3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397)	3,842,931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6,854)	2,465,399
年初現金餘額	2,585,184	119,785
年底現金餘額	\$2,308,330	\$2,585,1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0,989	\$ 282,984
支付所得稅	\$ 71,022	\$ 74,4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列催收款項	\$ 160,800	\$ -
長期債券投資轉列營業票券及債券	\$ -	\$ 4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八)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79人及8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買賣損失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列於附註二十六流動性風險項下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交易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短期票券依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附買回及附賣回短期票券與債券

從事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附賣回條件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附買回條件交易，係以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四年；電腦設備，三年；交通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入帳，倘承受擔保品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承受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股票，係按承受價格入帳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收入認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九十年度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就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餘額，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不良債權之評估係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經營債券自營業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惟該項準備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短期票券已分離課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25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01
	<u>\$ 60,258</u>	<u>\$ 8,501</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擬制資料。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大量金融商品，且適用前述原則之改變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金融商品分類方式及評價基礎多不相同，因是，實務上難以計算列示九十四年度擬制資料及九十五年度採用新會計原則對當期損益之影響數。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營業票券及債券

本公司營業票券及債券係指買入短期票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年底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若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買賣票券及債券損失，並設置評價科目，市價回升時，應在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之。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淨額與成本之差額以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或買賣票券及債券損失列帳。

債券市價係於會計期間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各期次債券最後一次成交價格計價。

2.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年度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出售時，上市櫃證券係採用移動平均法，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用個別辨認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債券基

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3. 結構式定期存款

利率連動結構式定期存款以成本計價，其利息收入則依合約約定之利率按應計基礎入帳。

4.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長期債券投資係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金融債券，以成本加減折溢價攤銷後之淨額計價，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5. 應付借券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借入債券，於出售日按當天之市價帳列應付借券，年底時按成本與市價孰高法評價，若市價高於成本，認列損失並調整應付借券，債券返還時，返還之成本與應付借券差異，認列為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或損失。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資產交換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可轉換公司債券為標的，於該債券流通期間，以固定利率與交易相對人就票面利率、可轉換債券之選擇權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作交換，本公司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固定利息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2) 期貨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淨額項下，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3) 利率交換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該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固定利率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本公司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收取或給付就票面固定利率與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差額時，作為該債券利息收入之調整。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收付息日、軋平部位或到期日時，就換入及換出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差額，認列衍生性商品損益。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合約期間預期未來全部利息之現金流量，按市價法評價，並分別認列衍生性金融商品重評價資產（負債）及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與發行對象約定以固定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本公司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買入該特定商業本票時，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票券及債券，於實際賣斷或到期兌償時，認列買賣票券及債券淨益。

(4) 債券選擇權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選擇權合約，因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失或利益。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或履約者，則依期末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利益或損失，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營業票券及債券－淨額	\$23,547,381	\$ -
短期投資－淨額	327,091	-
結構式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5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764,300	-
衍生性金融商品重評價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7,260	-
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	-
衍生性金融商品重評價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9,572)	-
應付債券	(1,087,59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938,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07,0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97,163)
	<u>\$26,088,869</u>	<u>\$26,088,869</u>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損益表		
買賣票券及債券淨益	\$323,676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36,120	-
利息收入－結構式定期存款	37,692	-
其他費損－短期投資損失	(11,51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410,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24,867)
	<u>\$ 385,974</u>	<u>\$ 385,974</u>

四、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1,050	\$1,050
活期存款	10,367	41,969
支票存款	69,013	83,665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26-2.21%，九十四年0.945- 2.00%	<u>2,227,900</u>	<u>2,458,500</u>
	<u>\$2,308,330</u>	<u>\$2,585,184</u>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53,000仟元及67,000仟元。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國外之銀行存款。

五、存放央行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中央銀行	<u>\$ 4,306</u>	<u>\$ 1,494</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二大類，就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2,523,250	\$11,864,590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400,000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2,091
利率交換合約	16,391	7,260
基金受益憑證	-	15,000
	<u>\$12,939,641</u>	<u>\$12,198,94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22,386	\$9,572
應付借券	-	1,087,591
	<u>\$ 22,386</u>	<u>\$ 1,097,163</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主要係賺取因預期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差利益，及有效控管持有資產負債或明確預期交易之利率風險部位，與加強金融資產負債之現金流量管理。

九十四年度從事避險性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持有之公司債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能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356,582仟元及301,376仟元。

(二)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2,194,861	\$1,583,67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2,105,100	1,764,300
國內債券投資－結構式金融債	253,668	200,000
國內債券投資－結構式公司債	<u>503,509</u>	<u>192,077</u>
	<u>\$ 5,057,138</u>	<u>\$3,740,050</u>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所持有之結構式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係投資於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五年及七年期型浮動及反浮動利率組合式商品，每半年計收利息。按合約所述，該商品在持有至到期日之先決條件下，提供到期收回投資本金之保障，惟當投資人提前解約時，則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本金。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44,165仟元及109,465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交換合約	\$2,105,100	\$1,764,300
利率交換合約	9,625,000	6,300,000
選擇權合約－買入公債選擇權	-	200,000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19,494,342仟元及20,098,941仟元。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194,951</u>	<u>\$1,698,235</u>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依約定應分別陸續於九十六年一月八日及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前以1,195,579仟元及1,698,831仟元賣回。

八、應收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127,788	\$223,243
應收退稅款	57,777	33,738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57,392	15,589
應收收益	10,966	11,092
應收帳款	773	65,670
其 他	<u>80</u>	<u>1,419</u>
	<u>\$ 254,776</u>	<u>\$ 350,751</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5,702,237	\$7,812,181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899,530	2,003,379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	201,701	206,4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409,100	-
結構式定期存款	<u>1,507,157</u>	<u>1,500,000</u>
	8,719,725	11,521,985
減：列為存出保證金	<u>423,121</u>	<u>314,944</u>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附註十三）	<u>\$8,296,604</u>	<u>\$11,207,041</u>

上述結構式定期存款可提前解約，惟若提前解約應賠償銀行因此所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即有可能無法取回金額之定存本金及所生利息而造成損失。其本金總額為1,500,000仟元，有效利率區間為1.7100%-2.1274%，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國內債券投資資訊如下：

	面額	有效利率	最後到期日
政府公債	\$5,662,700	1.7201%-2.1700%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司債	900,000	2.2506%-2.700%	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金融債	<u>200,000</u>	4.100%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u>\$6,762,700</u>		

十、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附註二十四）	\$1,511,845	\$1,808,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587,663	157,315
催收款項	160,8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582</u>	<u>40,000</u>
	<u>\$2,272,890</u>	<u>\$2,005,71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櫃股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 12,582	\$ -
未上市櫃股票－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	40,000
	<u>\$ 12,582</u>	<u>\$ 40,000</u>

臺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21	\$ 964
電腦設備	7,305	5,409
交通設備	783	2,634
其他設備	<u>6,494</u>	<u>7,083</u>
	<u>\$ 15,803</u>	<u>\$ 16,090</u>

十二、承受擔保品－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土 地	\$13,000	\$29,115
房屋及建築	43,959	103,907
有價證券	<u>236,695</u>	<u>236,695</u>
	293,654	369,717
減：累計減損	<u>58,492</u>	<u>32,492</u>
	<u>\$235,162</u>	<u>\$ 337,225</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承受之不動產中33,667仟元暫出租予他人做為辦公處所使用，每年租金約1,985仟元，預計未來五年之租金收入為992仟元。

十三、存出保證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 (附註九)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218,258	\$279,827
央行透支額度保證金	201,160	-
法院假扣押保證金	<u>3,703</u>	<u>35,117</u>
	<u>423,121</u>	<u>314,944</u>
以現金抵繳之保證金		
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	115,000	114,4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0,0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高爾夫球證	10,400	20,400
其 他	<u>2,785</u>	<u>2,903</u>
	<u>227,585</u>	<u>227,703</u>
	<u>\$650,706</u>	<u>\$542,647</u>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2.10-7.10%及1.82-7.10%。

十四、銀行暨同業拆借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	<u>\$6,080,000</u>	<u>\$6,605,00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年利率分別為1.67-1.74%及1.415-1.52%，已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前到期。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35,700,000仟元及36,950,000仟元。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餘額加計附買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及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四倍。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485,749	\$10,277,0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u>8,095,625</u>	<u>10,269,207</u>
	<u>\$19,581,374</u>	<u>\$20,546,222</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前以19,598,972仟元及20,561,125仟元買回。

十六、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買入金融商品款項	\$878,967	\$35,572
應付保管款	77,063	40,744
應付稅款	46,811	1,248
應付費用	30,194	32,807
應付利息	11,585	19,441
其他	<u>1,807</u>	<u>1,796</u>
	<u>\$1,046,427</u>	<u>\$ 131,608</u>

十七、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係授信戶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或託收票據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十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7仟元及768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4,215	\$5,088
利息成本	1,682	1,62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01)	(518)
攤銷數	303	30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	-
淨退休金成本	<u>\$5,588</u>	<u>\$6,49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242	\$11,2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516	25,650
累積給付義務	40,758	36,8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214	14,872
預計給付義務	56,972	51,7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497)	(16,844)
提撥狀況	37,475	34,90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5,904	5,39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16)	(1,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863</u>	<u>\$38,483</u>
(三) 既得給付	<u>\$11,911</u>	<u>\$14,056</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十九、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時，必要時得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九。
4. 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會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擬訂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公積	\$113,944	\$155,663		
股東紅利－現金	238,104	324,687	\$0.55	\$0.75
員工紅利	15,952	21,793		
董監事酬勞	<u>7,976</u>	<u>10,897</u>		
	<u>\$375,976</u>	<u>\$513,040</u>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0.88元及1.20元減少為0.82元及1.12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25,262	\$177,773	432,916	\$0.52	\$0.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60,258</u>	<u>60,258</u>	432,916	<u>0.14</u>	<u>0.14</u>
純 益	<u>\$285,520</u>	<u>\$238,031</u>		<u>\$ 0.66</u>	<u>\$ 0.55</u>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457,915</u>	<u>\$379,813</u>	432,916	<u>\$ 1.06</u>	<u>\$ 0.88</u>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負擔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56,306	\$114,469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3,729)	(57,416)
其 他	6,140	5,434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轉回）	45,489	(23,820)
虧損扣抵	-	(15,886)
其 他	<u>1,165</u>	<u>1,761</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45,371</u>	<u>\$ 24,54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5,371	\$24,54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7,276	27,9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531)	28,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373</u>	<u>(2,923)</u>
所得稅	<u>\$47,489</u>	<u>\$78,1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準備	\$58,585	\$13,095
應付退休金負債	9,307	8,4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益	921	599
承擔擔保品減損損失	-	8,123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報廢	<u>-</u>	<u>2</u>
淨 額	<u>\$68,813</u>	<u>\$30,282</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惟八十四至九十二年度本公司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債券前手息之扣繳稅款經稅捐機關核定不得抵繳，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發函予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各票券金融公司，就九十一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有關債券前手息之行政救濟案件，同意與國稅局協談者，得按國稅局核准認列之前手息相對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辦理退抵稅。另國稅局亦同意就未核定所得稅之年度，其債券前手息之相關扣繳稅款得比照以百分之六十抵繳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本公司已原則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陸續向國稅局提出和解申請書，惟嗣後票券業經准予認列較高之退（抵）稅率時，本公司仍保留申請退回之權利。

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估計依上開協商之方式計算，因而未能抵繳應納稅額或退回之百分之四十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金額計36,404仟元，本公司已於各該年度自行估列入帳。九十五年度未能退回之百分之四十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金額計6,711仟元帳列其他費損項下。

另九十五年度台北市國稅局認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無法退回之前手息扣繳稅額20,526仟元，應自該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因此造成九十二年度原盈餘分配採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應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較國稅局重新核定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超分配7,835仟元，本公司不服其認定，已於法定期限內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惟爭訟結果尚難判斷，本公司業已就前述超額分配之稅額於計算九十五年度稅額扣抵比率予以調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1,359</u>	<u>\$44,94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6,478</u>	<u>\$ 6,478</u>

本公司預計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8.62%，實際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列為5.78%。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8,092	\$105,605
勞健保費用	4,618	5,192
退休金費用	7,625	7,264
其他用人費用	<u>3,674</u>	<u>2,537</u>
用人費用合計	114,009	120,598
折舊費用	5,367	5,863
攤銷費用	<u>746</u>	<u>552</u>
	<u>\$120,122</u>	<u>\$127,013</u>

二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化纖）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德潤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煥燁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九十五年度			
遠東銀行	\$787,484	0.15-2.23%	\$15,649
台新銀行	<u>99,563</u>	0.15-2.20%	<u>1,788</u>
	<u>\$887,047</u>		<u>\$ 17,437</u>
九十四年度			
遠東銀行	\$807,456	0.15-1.82%	\$10,549
台新銀行	<u>118,431</u>	0.15-1.95%	<u>4,688</u>
	<u>\$925,887</u>		<u>\$ 15,237</u>

2. 質抵押定期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九十五年度			
台新銀行	\$400,000	1.81%	\$1,577
遠東銀行	<u>118,800</u>	2.10%	<u>2,359</u>
	<u>\$518,800</u>		<u>\$ 3,936</u>

3.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度						
台新銀行	\$1,577,492	\$ -	\$5,307,115	\$109,027	\$7,095	(\$1,426)
遠東銀行	2,293,912	101,446	2,635,821	-	270	-
中華化纖	621,535	-	-	-	-	-
煥燁企業	596,841	-	-	-	-	-
	<u>\$5,089,780</u>	<u>\$101,446</u>	<u>\$7,942,936</u>	<u>\$ 109,027</u>	<u>\$ 7,365</u>	<u>(\$ 1,426)</u>
九十四年度						
台新銀行	\$ -	\$ -	\$ 3,077,324	\$ -	\$ 4,116	\$ -
遠東銀行	675,548	-	533,943	-	9,269	-
	<u>\$ 675,548</u>	<u>\$ -</u>	<u>\$ 3,611,267</u>	<u>\$ -</u>	<u>\$ 13,385</u>	<u>\$ -</u>

4.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九十五年度				
利明投資	\$4,978	\$4,978	1.66%	\$7
亞東百貨	-	27,005	1.455-1.60%	43
	<u>\$4,978</u>	<u>\$31,983</u>		<u>\$ 50</u>

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交易金額	利率區間	已實現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應收利息
九十五年度				
台新銀行	\$171,000	2.4-2.75%	\$1,142	\$2,771
遠東銀行	763,000	2.5-3.25%	5,471	535
	<u>\$ 934,000</u>		<u>\$ 6,613</u>	<u>\$ 3,306</u>
九十四年度				
台新銀行	\$100,000	2.8-3%	\$826	\$86
遠東銀行	1,608,000	1.90-4.25%	3,036	389
	<u>\$1,708,000</u>		<u>\$ 3,862</u>	<u>\$ 475</u>

6. 利率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金融負債 年底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金融商 品 利益－淨額
九十五年度				
台新銀行	<u>\$2,100,000</u>	<u>\$ 4,453</u>	<u>\$ 6,432</u>	<u>\$ 2,159</u>
九十四年度				
台新銀行	<u>\$2,100,000</u>	<u>\$ 4,122</u>	<u>\$ 6,922</u>	<u>\$ 1,823</u>

7. 結構式金融債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標的名稱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評價損益
九十五年度				
台新銀行	91台新1G	<u>\$205,317</u>	9%－2×90天期CP%	<u>\$ 5,317</u>
九十四年度				
台新銀行	91台新1G	<u>\$200,000</u>	9%－2×90天期CP%	<u>\$ -</u>

8. 結構式定期存款（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九十四年度				
台新銀行	<u>\$500,000</u>	1.9%-3%	<u>\$ 8,042</u>	<u>\$ 963</u>

9.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九十五年度				
遠東銀行	\$1,750,000	\$1,100,000	1.445%-1.695%	\$16,458
台新銀行	<u>500,000</u>	<u>-</u>	1.45%-1.55%	<u>563</u>
	<u>\$2,250,000</u>	<u>\$1,100,000</u>		<u>\$ 17,021</u>
九十四年度				
遠東銀行	\$1,750,000	\$1,100,000	1.19%-1.50%	\$15,397
台新銀行	<u>200,000</u>	<u>15,000</u>	1.33%-1.52%	<u>136</u>
	<u>\$1,950,000</u>	<u>\$1,115,000</u>		<u>\$ 15,533</u>

10.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年底及最高動用金額	保證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保品
九十五年度					
煥燁企業	\$2,100,000	\$70,000	\$220	95.10.03-96.10.02	股票及不動產
中華化纖	<u>3,000,000</u>	<u>55,000</u>	<u>396</u>	95.01.06-96.01.05	不動產
	<u>\$5,100,000</u>	<u>\$ 125,000</u>	<u>\$ 616</u>		
九十四年度					
煥燁企業	\$2,100,000	\$84,000	\$239	94.09.07-96.09.06	股票及不動產
中華化纖	<u>3,000,000</u>	<u>136,000</u>	<u>822</u>	94.01.06-95.01.05	不動產
	<u>\$5,100,000</u>	<u>\$ 220,000</u>	<u>\$ 1,061</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十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擔保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債券營業保證金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511,845	\$1,808,400
以現金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214,400	204,400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u>423,121</u>	<u>314,944</u>
	<u>\$2,149,366</u>	<u>\$2,327,744</u>

二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一〇〇年二月底前到期，九十五年度租金費用約10,036仟元。

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	\$9,451
九十七年	9,492
九十八年	6,498
九十九年	79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132

本公司就上述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之金額為234仟元，另支付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613仟元。

(二)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19,598,972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1,195,579
保證商業本票	18,485,700
受託代收款	811,666

二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96,779	\$17,996,779	\$15,938,991	\$16,132,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6,604	8,296,604	11,207,041	11,207,1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82	-	40,000	-
承受擔保品－股票	178,203	-	205,203	-
存出保證金－債券	423,121	423,121	314,944	314,94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386	22,386	1,097,163	1,097,163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存放央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非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及其他負債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預期將以帳面金額返還，因此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及承受擔保品－股票，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18,097	\$13,775,354	\$2,878,682	\$2,16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7,746	9,500,616	1,708,858	1,706,425
存出保證金－債券	423,121	314,944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87,591	22,386	9,572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為淨利益8,779仟元。

(五) 本公司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利率變動風險				
公平價值風險	\$23,026,733	\$25,661,374	\$25,343,751	\$28,238,813
現金流量風險	6,822,936	22,386	6,559,922	9,572
	<u>\$29,849,669</u>	<u>\$25,683,760</u>	<u>\$31,903,673</u>	<u>\$28,248,385</u>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13,851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13,555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減項目之金額為28,042仟元，其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度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8,5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0,768
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157,311)
	<u>(\$28,042)</u>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或稱DV01、PV01) 及Greek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平價值下降多少；而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如政府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結構式定期存款、結構式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71.93%及62.70%。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43,825佰萬元及59,828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18,486佰萬元及20,626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

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業型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8,976	\$8,937	\$8,292	\$8,292
金融業	4,155	5,099	679	679
製造業	2,182	2,663	2,308	2,308
商業	1,658	1,650	2,799	2,799
投資業	422	592	5,660	5,660
其他	1,093	1,841	888	888
總計	<u>\$18,486</u>	<u>\$20,782</u>	<u>\$20,626</u>	<u>\$20,626</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註)	合計
資 產							
現 金	\$1,083,831	\$27,000	\$476,000	\$468,499	\$253,000	\$ -	\$ 2,308,330
存放央行	4,306	-	-	-	-	-	4,3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9,176	8,516,382	1,992,792	207,241	3,161,188	-	17,996,7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94,951	-	-	-	-	-	1,194,951
應收款項總額	69,211	-	127,788	57,777	-	-	254,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8,130	1,005	252,493	-	5,735,876	409,100	8,296,604
其他金融資產	1,649,508	450,000	-	-	160,800	12,582	2,272,890
存出保證金	63,104	-	-	145,000	442,602	-	650,706
資產合計	10,082,217	8,994,387	2,849,073	878,517	9,753,466	421,682	32,979,342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5,670,000	410,000	-	-	-	-	6,08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93	22,193	-	22,3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94,674	1,686,700	-	-	-	-	19,581,374
應付款項	892,359	30,194	-	46,811	-	77,063	1,046,427
存入保證金	-	-	591,888	-	-	-	591,888
負債合計	24,457,033	2,126,894	591,888	47,004	22,193	77,063	27,322,075
淨流動缺口	(\$ 14,374,816)	\$ 6,867,493	\$ 2,257,185	\$ 831,513	\$ 9,731,273	\$ 344,619	\$ 5,657,267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註)	合計
資 產							
現 金	\$1,164,391	\$928,000	\$ -	\$425,793	\$67,000	\$ -	\$2,585,184
存放央行	1,494	-	-	-	-	-	1,4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5,000	8,235,000	703,431	-	3,708,469	327,091	15,938,9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8,235	-	-	-	-	-	1,698,235
應收款項總額	350,751	-	-	-	-	-	350,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3,109	1,092,049	9,611,883	-	11,207,041
其他金融資產	965,715	200,000	-	-	800,000	40,000	2,005,715
存出保證金	154,400	-	-	60,400	327,847	-	542,647
資產合計	<u>7,299,986</u>	<u>9,363,000</u>	<u>1,206,540</u>	<u>1,578,242</u>	<u>14,515,199</u>	<u>367,091</u>	<u>34,330,058</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6,605,000	-	-	-	-	-	6,60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87,591	-	-	-	9,572	-	1,097,1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297,000	1,249,222	-	-	-	-	20,546,222
應付款項	90,864	-	-	-	40,744	-	131,608
存入保證金	-	-	244,253	-	-	-	244,253
負債合計	<u>27,080,455</u>	<u>1,249,222</u>	<u>244,253</u>	<u>-</u>	<u>50,316</u>	<u>-</u>	<u>28,624,246</u>
淨流動缺口	<u>(19,780,469)</u>	<u>\$8,113,778</u>	<u>\$962,287</u>	<u>\$1,578,242</u>	<u>\$14,464,883</u>	<u>\$ 367,091</u>	<u>\$ 5,705,812</u>

(註) 係包括無到期期限之項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

二十七、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部分）		160,800	62,647
應予觀察授信		52,200	222,200
催收款		160,800	-
逾期授信比率		0.86%	0.3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1.14%	1.38%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86,951	-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90,267	258,641

註一： 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8,485,700	20,626,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3.40倍	3.88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9,581,374	20,546,22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60倍	3.86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長期股權投資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四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85,000	354,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00%	1.7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4.3%	17.2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66.56%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64.99%
	製造業	11.80%	製造業	11.52%
	批發零售餐飲業	8.97%	批發零售餐飲業	13.80%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請參閱附註二有關備抵呆帳及保證費責任準備項下說明。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債券自營商應按每月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淨收益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258,641	\$364,783
提列（轉回）各項提存	160,554	(75,925)
沖轉各項提存	(228,928)	(30,217)
年底餘額	<u>\$190,267</u>	<u>\$258,641</u>

6. 買賣損失準備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73,808	\$168,876
本年度提列	10,311	-
本年度收回	-	(95,068)
年底餘額	<u>\$84,119</u>	<u>\$73,808</u>

7.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六)財務風險資訊2.信用風險項下之說明。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定期存單	\$3,076,604	1.98	\$3,243,318	1.50
拆放銀行暨同業	50,639	1.57	-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18,089,604	1.84	8,754,604	2.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6,512	1.41	1,161,689	1.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及結構式定期存款	9,673,619	1.98	11,717,693	1.75
付息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6,712,775	1.57	5,054,167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64,518	1.52	17,429,251	1.17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948,195	\$937,659	\$563,000	\$6,400,815	\$29,849,6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0,741	\$633	-	22,386	25,683,7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12,546)	937,026	563,000	6,378,429	4,165,909
淨 值					5,685,3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312,235	\$1,166,590	\$1,507,000	\$12,917,848	\$31,903,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238,813	-	-	9,577	28,248,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26,578)	1,166,590	1,507,000	12,908,276	3,655,288
淨 值					5,737,3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71%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期 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3,339	\$18	\$9	\$-	\$-
	債 券	3,059	1	252	2	6,841
	銀行存款	1,954	277	676	563	1,811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195	-	-	-	-
	合 計	19,547	296	937	565	8,65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5,670	410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895	1,686	1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23,565	2,096	1	-	4,329
淨流量	(4,018)	(1,800)	936	565	4,323	
累積淨流量	(4,018)	(5,818)	(4,882)	(4,317)	6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期 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2,968	\$7,164	\$1,741	\$-	\$-
	債 券	-	-	504	1,093	12,175
	銀行存款	2,292	450	678	415	2,417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699	-	-	-	-
	合 計	6,959	7,614	2,923	1,508	14,59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6,60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9,255	1,306	-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其 他	1,088	-	-	-	-
	合 計	26,948	1,306	-	-	4,329
淨流量	(19,989)	6,308	2,923	1,508	10,263	
累積淨流量	(19,989)	(13,681)	(10,758)	(9,250)	1,013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二十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5,534,995	5,614,461
風險性資產總額		32,148,707	34,958,817
資本適足比率		17.22%	16.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7.68%	16.4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84%	0.9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7.06%	16.52%

註一：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二十九、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票券金融管理法」所規定之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又本公司尚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股數	原始成本
上市股票					
台灣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735,793	\$114,568
鴻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友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00,000	18,598
友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聯發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10,000	39,638
宏達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000	7,815
宏達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大立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0,000	42,369
大立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可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聯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聯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茂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華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年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原始成本	股數	售價	原始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原始成本
710,000	\$20,652	4,445,793	\$134,462	\$135,220	(\$758)	-	\$ -
325,000	105,545	325,000	110,382	105,545	4,837	-	-
2,722,000	136,522	3,122,000	156,224	155,120	1,104	-	-
3,742,500	175,573	3,242,000	156,162	153,264	2,898	500,500	22,309
675,000	245,582	785,000	288,853	285,220	3,633	-	-
882,000	762,780	897,000	792,423	770,595	21,828	-	-
1,398,200	1,100,368	1,149,000	934,773	907,977	26,796	249,200	192,391
630,000	388,192	710,000	434,132	430,561	3,571	-	-
555,050	364,090	463,000	314,776	303,877	10,899	92,050	60,213
918,302	253,115	918,000	261,942	253,029	8,913	302	86
1,139,494	241,676	1,139,494	217,237	241,676	(24,439)	-	-
1,609,471	250,921	1,378,506	226,903	215,278	11,626	230,965	35,643
222,000	117,567	129,000	85,146	79,237	5,909	93,000	38,330
569,000	110,951	569,000	109,622	110,951	(1,329)	-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評估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us and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328,636	\$33,787,411	-1,458,775	-4.32
固定資產		26,928	31,759	-4,831	-15.21
其他資產		968,094	913,385	54,709	5.99
資產總額		33,323,658	34,732,555	-1,408,897	-4.06
流動負債		26,730,187	28,379,993	-1,649,806	-5.81
其他負債		908,137	615,185	292,952	47.62
負債總額		27,638,324	28,995,178	-1,356,854	-4.68
股 本		4,329,159	4,329,159	-	0.00
保留盈餘		1,384,217	1,408,218	-24,001	-1.70
其他調整項目		-28,042	-	-28,042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5,685,334	5,737,377	-52,043	-0.91

說 明：

因調整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方式，故造成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同時減少。另因授信客戶存入保證金增加，故其他負債金額提高。

最近二年度之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淨收益	\$589,258	\$491,149	\$98,109	19.98
各項提存〔轉回〕	170,865	-170,994	341,859	199.92
營業費用	193,131	204,228	-11,097	-5.43
累計所得稅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225,262	457,915	-232,653	-50.81
所得稅	47,489	78,102	-30,613	-39.2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177,773	379,813	-202,040	-53.1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稅後之淨額	60,258	-	60,258	100.00
本期淨利	\$238,031	\$379,813	-141,782	-37.3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本年度因票業務獲利穩定成長，且股權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易操作得宜，故淨收益增加；營業費用支出亦較前一年度降低，但為提升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大幅轉銷帳列無擔保之逾期授信案，造成各項提存份用增加，本期淨利金額亦受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調整資產配置策略，減少部份金融商品之持有，故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08,330	397,097	151,004	2,536,423	-	-

本年度現金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九十六年度獲利。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九十六年度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九十六年度將發放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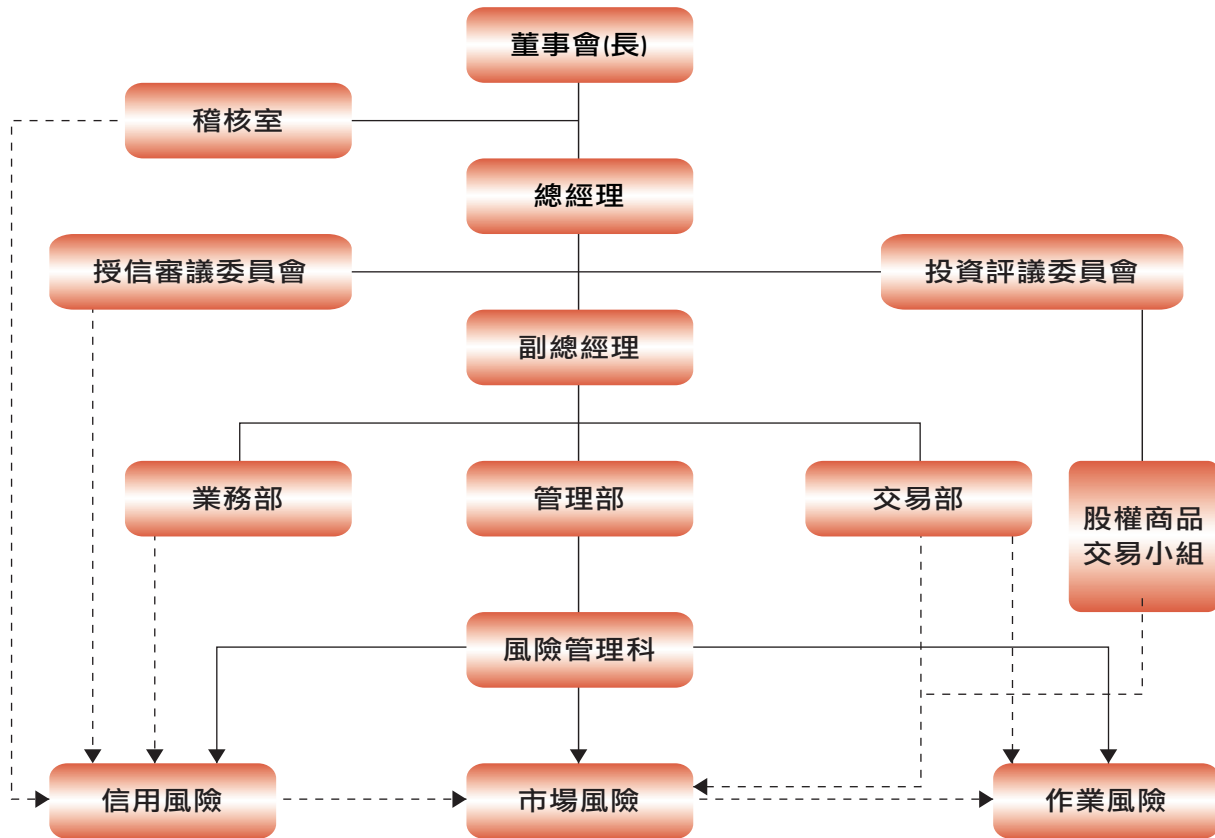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 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管理辦法」制訂內部業務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及規範。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 策略及流程

(1) 信用風險

以授信政策及授信業務手冊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並據以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且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訂有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規則，以提高授信品質。

(2) 市場風險

主要係為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股權商品等價格變化，主要控管措施包括：

- ▶ 設定債券買賣斷、股權停損標準
- ▶ 每日控管票、債券每筆交易加減碼幅度
- ▶ 定期評估票、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以匡計部位承擔風險程度
- ▶ 定期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3) 作業風險

主要控管措施包括：

- ▶ 健全作業程序控制與內部稽核功能
- ▶ 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 ▶ 落實會計制度勾稽覆核功能
- ▶ 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明確
- ▶ 成立業務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證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評議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分由業務部、交易部、股權商品交易小組及各分公司為執行單位。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由各相關交易單位主管及投資評議委員會審議，分由業務部、交易部、股權商品交易小組及各分公司為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係遵循本公司訂定之作業手冊，分由各單位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室負責督導。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科」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項業務營運風險由相關單位依部門職掌辦理：

- ▶ 授信業務操作情形
- ▶ 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
- ▶ 風險部位操作及損益情形
- ▶ 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
- ▶ 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
- ▶ 人力資源管理及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情形
- ▶ 訂定與監控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

前項書面報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董事會備查。

●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均依規辦理徵、授信作業，並訂有「本公司授信覆審辦理準則」，加強授信管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價格波動風險，並定期辦理評價作業。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管理規章建立預警制度並每日檢視，於將逾越限額時提出警示，並請業務執行單位依規調整。

2. 信用風險應揭露項目

(1)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註1）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	0%	-
-	10%	-
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銀行存款	20%	462,527
其他債權及資產—質押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等	100%	2,256,522
減除項目		(5,124)
合 計		2,713,925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2) RP、RS與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註1）

項 目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83,858
票債券附賣回約定投資（RS）	5,940
一般表外交易	17,998,8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39,884
合 計	18,128,482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3) 本公司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擔任創始機構）：無。

3.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註2)
利率風險	839,048	10,488,100
權益證券風險	65,456	818,200
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處理	-	-
合 計	904,504	11,306,300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4.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2,979	10,082	8,994	2,849	879	10,175
負債	27,322	24,457	2,127	592	47	99
缺口	5,657	(14,375)	6,867	2,257	832	10,076
累積缺口	5,657	(14,375)	(7,508)	(5,251)	4,419	5,657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提昇資金管理效率，本公司訂定「資金籌措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每日針對資產、負債各期距現金流量缺口上限控管，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美國FED於95年6月將聯邦資金目標利率第17度調升至5.25%後，因經濟成長放緩及通膨預期獲良好控制，至今已連續六次集會均維持利率不變；而我國央行有鑑於96年國內經濟溫和擴張，惟物價上漲率將提高，且實質利率尚低，於96年3月29日央行理監事會議決議再度升息半碼，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各項經濟金融資訊，密切注意未來國內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勢，採行適當之因應對策。
2. 主管機關於95年10月16日通過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即新增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在台發行之債券，未來有任何新增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亦均可辦理，此舉對本公司增加獲利來源，具有正面意義。
3. 主管機關於95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重點主要為：重新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與範圍、加強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功能、增訂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功能及市場制約力量等，該辦法之修正將更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

4. 為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使我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並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金管會於96年1月4日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票券金融公司並預計於本國銀行實施一年後跟進，此項政策將有助於我國銀行業之健全經營，本公司亦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時程及早因應準備。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主管機關逐步開放新種業務予票券金融公司承作，本公司除積極爭取承作資格，以增加業務收入外，亦會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以有效控管相關之交易風險。
2. 任何產業脈動的變化，攸關著本公司的授信風險，本公司除隨時追蹤個別產業之景氣變化外，亦會定期開會研討並落實覆審制度，以達汰弱留強及維護優良授信品質之目的。

(五) 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業首重商譽及誠信，本公司股東結構堅實、經理人團結、勇於接受挑戰，秉公守法、以穩健原則服務客戶，並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從事票、債券、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資金配置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2. 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則面臨保證對象及行業別集中度偏高之風險，故本公司對集團無擔保及各行業授信業務，除強化各項授審管理機制，加強對其授信覆審作業外，亦分別設定承作限額及比率，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分由遠東銀行（22.56%）、台新銀行（18.8%）及其它資金雄厚之大股東持股，股權相當穩定，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已建立良好運作基礎及制度，經營權如有改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及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各項緊急事件發生，落實金融機構營運不中斷之原則，已成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建立指揮中心，監測各種可能狀況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包括颱風損害之遞延作業處理、清算交割服務、火災電話斷線及電腦當機停電無法立即修復、金融政治緊急事件及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措施、成立客訴協助窗口、其它特殊事件如SARS危機處理及禽流感疫情應變機制等均妥善規劃。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Miscellaneous

一. 關係企業相關事項：無

二. 私募有價證券：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無

四. 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確實遵循「票券商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票券金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陸潤康 

總經理： 閔芳春 

總稽核： 陳中和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蔣俊奇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3 月 7 日